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8-07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建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逸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冬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其他原因（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154,300,889.72	2,905,922,859.62	2,905,922,859.62	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6,870,124.55	1,720,650,597.04	1,720,650,597.04	3.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62,248,517.29	198,501,586.75	198,501,586.75	82.49%	870,085,852.29	519,492,385.36	519,492,385.36	6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83,409.88	12,203,943.16	12,203,943.16	74.40%	61,518,848.50	38,058,318.11	38,058,318.11	6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12,216.90	7,405,316.17	7,405,316.17	108.12%	44,351,655.41	30,005,956.41	30,005,956.41	4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585,042.38	32,627,677.99	32,627,677.99	-190.67%	-26,631,769.73	49,612,934.98	49,612,934.98	-15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814	0.025117	0.025123	33.33%	0.126641	0.078329	0.078346	6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814	0.025117	0.025123	33.33%	0.126641	0.078329	0.078346	6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0.73%	0.73%	0.48%	3.51%	2.40%	2.40%	1.11%

注：1、报告期内，公司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06,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485,878,156股减少至485,772,156股。考虑上述影响，经重新计算的2017年报告期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0.025123元（调整前均为0.025117元），2017年年初至报告期末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0.078346元（调整前均为0.078329元）。

2、此处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增减变化比例是采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含全部尾数的实际值计算的结果，与表格内两位小数的数据计算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4,457.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95,886.5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729,435.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797.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67,873.57	所得税影响额为正数表示应从非经常性损益中减去该数
合计	17,167,193.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6%	85,799,471	0	质押	77,770,000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11.26%	54,713,212	54,713,212		
张逸芳	境内自然人	4.05%	19,694,242	19,694,242		
黄高杨	境内自然人	3.25%	15,780,501	15,780,501		
郁正涛	境内自然人	3.19%	15,488,110	15,488,110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7%	11,501,696	0		
许建平	境内自然人	1.82%	8,819,780	0		
五莲华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6,554,300	0		
吴浩山	境内自然人	1.21%	5,855,302	0		
陈永生	境内自然人	1.19%	5,798,896	5,798,89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99,471	人民币普通股	85,799,47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01,696	人民币普通股	11,501,696
许建平	8,819,780	人民币普通股	8,819,780
五莲华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554,300	人民币普通股	6,554,300
吴浩山	5,855,302	人民币普通股	5,855,302
五莲海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62,569	人民币普通股	5,162,569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69,846	人民币普通股	5,069,846
广州市广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114,790	人民币普通股	4,114,790
南京盛宇涌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83,536	人民币普通股	4,083,536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菁英115期单一资金信托	3,960,216	人民币普通股	3,960,2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罗灿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罗灿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70.5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阀门智能制造项目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312.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预付的设备采购款余额比去年年末增加所致；

3、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83.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短期流动资金银行借款所致；

4、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增加423.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收益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7.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法兰产品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78.6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法兰产品销售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0.3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法兰由于销售发货量及资金回笼增加，导致发生的运输费和业务奖金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7.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借款利息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77.2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59.7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1.6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74.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9、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22.3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53.6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7.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赎回减购买的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2.40%，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到账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新先生与公司主要股东筹划转让所持公司股权方面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将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7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1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新及公司股东张逸芳、黄高杨、郁正涛、陈永生与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新会同公司股东张逸芳、黄高杨、郁正涛和陈永生将持有的公司37,158,3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5%）协议转让给风林火山，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31日开市起复牌。2018年4月12日，吴建新、张逸芳、黄高杨、郁正涛、陈永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吴建新、张逸芳、黄高杨、郁正涛、陈永生协议转让给风林火山37,158,323股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风林火山持有84,848,27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46%，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风林火山实际控制人罗灿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为进一步理顺经营关系，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在确保公司各项经营资质持续有效的前提下，根据“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的经营思路，公司决定将上市公司的阀门生产经营业务下沉一级，设立分公司专门从事阀门生产经营及相关业务，上市公司作为公司总部以做好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战略规划及资本营运等为主要目标，从而实现上市公司整体做大做强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2018年2月13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启东阀门分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991,859股新股，公司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广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吴建新共计8家/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3,502,538股，发行价格为19.70元/股，于2017年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除吴建新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以外，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2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2018年2月14日，公司为上述7家机构所持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并于2018年2月26日上市流通。

4、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2日、2018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调整“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的投入计划，终止部分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网点的建设，并将对应的该部分募集资金11,410.00万元变更用于支付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本次调整“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投入计划后，原已投入并建成的部分快速反应中心项目，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保证其持续正常运行，更好地服务客户，为公司创造更多效益。

5、报告期内，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黄怡先生、黄美双女士已离职，陈伟正先生已退休，陈林先生因个人原因退出第三个解锁期股权激励，公司决定对上述4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5月25日办理完成。

6、报告期内，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60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7.5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6月4日上市流通。

7、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485,772,1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44,303.90元。公司2017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29日实施完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8年01月17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01月24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2018年01月31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2018年01月25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关于完成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8年02月23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02月14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018年05月14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8年05月14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8年05月26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公告》	2018年05月14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2018年05月31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8年06月22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8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735.94	至	11,231.93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39.9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冶金阀门和石化阀门市场需求增加，以及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8,500	18,50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5,000	0
其他类	募集资金	2,000	2,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500	4,500	0
合计		30,000	3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7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2018年7月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8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2018年8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9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2018年9月18日机构分析师交流活动记录表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吴建新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8-070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0月1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2号基地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帆节能”）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1年。公司拟为瑞帆节能申请的上述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计划是瑞帆节能与上述2家商业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经审核，被担保对象瑞帆节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为满足瑞帆节能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瑞帆节能的担保事项。

以上独立董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2018年10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自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

以上监事会意见的详细内容见2018年10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m.cn）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以上独立董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2018年10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2018年10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8年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3、《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8-07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0月1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2号基地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陈永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见2018年10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8-07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自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后，公司编制2018年第三季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并相应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数据：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 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意见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

六、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8-075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根据上述决议，2018年7月16日，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储金1号30期收益凭证认购协议》《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储金1号30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及《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储金1号30期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收益凭证产品，期限96天。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650,958.90元。

2018年10月23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了《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委托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365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南京银行365天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1、存款名称：结构性存款

2、存款类型：利率挂钩型

3、存款代码：21001120184315

4、本金偿还：本金100%保证

5、存款期限：365天

6、存款起息日：2018年10月23日

7、存款到期日：2019年10月23日

8、存款币种：人民币

9、存款金额：5,000万元

10、计息方式：实际天数/360

11、收益支付方式：存续期满，收益一次性支付。

12、存款收益计算：存款收益=存款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360天/年。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

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大于等于6%，R为2.1%；

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小于6%，R为4.6%。

13、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投资的品种属于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8、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9、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以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含本公告涉及理财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告编号	签约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2017-10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本金100%保证	5,000	2017/12/28	2018/12/24	2.0/4.0
2	东源检测	2018-058	兴业银行启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8/07/24	2018/10/24	4.50-4.54
3	东源检测	2018-064	兴业银行启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08/10	2018/11/8	4.246-4.286
4	公司	2018-065	兴业银行启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08/13	2018/11/13	4.24-4.28
5	公司	2018-065	中金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00	2018/08/14	2018/11/15	4.20
6	公司	2018-06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本金100%保证	5,000	2018/09/28	2018/12/26	1.5/4.2
7	公司	2018-07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本金100%保证	5,000	2018/10/23	2019/10/23	2.1/4.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源阀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25,500万元（含本次），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2、《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8-073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帆节能”）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1年。公司拟为瑞帆节能申请的上述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计划是瑞帆节能与上述2家商业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南苑西路1085号

4、法定代表人：李跃兵

5、注册资本：1,25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3年01月17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060240030W。

8、经营范围：高炉煤气除尘干湿法节能减排改造技术、脱硫脱硝系统节能技术、工业窑炉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技术、电机系统节能改造技术、燃烧控制管理系统技术的研发及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8]审字第9084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瑞帆节能总资产为17,053.98万元，净资产为12,156.6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72%，营业收入为7,948.05万元，净利润为2,780.25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1年

担保金额：3,000万元

2、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1年

担保金额：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全资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吴建新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的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至本事项办理结束为止，受托人应忠实履行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被担保对象瑞帆节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为满足瑞帆节能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瑞帆节能的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如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1,000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72,065.06万元的比例为12.20%。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7,573.78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72,065.06万元的比例为4.40%。

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8-036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齐铁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雪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雪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68,280,670.04	3,682,038,382.30		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33,654,564.18	3,079,721,229.72		1.7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0,545,004.27	38.79%	1,100,062,945.72	4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158,790.72	67.27%	104,956,753.29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811,427.28	69.82%	104,565,277.73	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206,924.45	-29.04%	155,504,913.97	3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66.67%	0.58	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66.67%	0.58	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0.49%	3.37%	0.08%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82,454,992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626.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6,366.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433.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083.92	
合计	391,475.56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36%	93,710,60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7%	4,507,700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	国有法人	0.71%	1,301,535			
孙治明	境内自然人	0.49%	885,000			
陈崇熙	境内自然人	0.33%	600,000			
王爱玲	境内自然人	0.30%	546,551			
罗育文	境内自然人	0.23%	428,000			
杨立军	境内自然人	0.23%	420,000			
李鸿	境内自然人	0.23%	419,000			
杨忠华	境内自然人	0.22%	410,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	93,710,60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	1,301,535	人民币普通股	
孙治明	8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崇熙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爱玲	546,551	人民币普通股	
罗育文	4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立军	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鸿	4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忠华	410,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陈崇熙信用账户持股数量600000股，普通账户持股数量0股，合计持有股份数量600000股。罗育文信用账户持股数量 370000股，普通账户持股数量58000股，合计持有股份数量428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营业收入：2018年7-9月数为：330545004.2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8.79%，其主要原因：销售收入增加；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年7-9月数为：36158790.7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7.27%，其主要原因：销售收入增加；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18年7-9月数为：35811427.2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9.82%，其主要原因：销售收入增加；

4.基本每股收益：2018年7-9月数为：0.20元/股，比上年同期增加66.67%，其主要原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5.货币资金：2018年9月末余额为：801749710.67元，比期初减少45.83%，其主要原因：力生公司购买理财；

6.应收票据：2018年9月末余额为：270956899.88元，比期初增加44.28%，其主要原因：销售回款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

7.应收账款：2018年9月末余额为：159305243.91元，比期初增加64.60%，其主要原因：销售收入增加；

8.其他应收款：2018年9月末余额为：18708236.72元，比期初增加357.57%，其主要原因：中央药业支付土地保证金；

9.其他流动资产：2018年9月末余额为：700000000.00元，比期初增加3813.50%，其主要原因：力生公司购买理财；

10.在建工程：2018年9月末余额为：48799612.28元，比期初增加455.30%，其主要原因：生化制药制剂车间升级改造；

11.其他非流动资产：2018年9月末余额为：23479957.09元，比期初增加145.11%，其主要原因：预付设备款增加；

12.短期借款：2018年9月末余额为：20000000.00元，比期初减少66.67%，其主要原因：生化制药贷款减少；

1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年9月末余额为：103879205.51元，比期初减少30.44%，其主要原因：与其他应收款账户重分类；

14.预收款项：2018年9月末余额为：6719745.39元，比期初减少61.11%，其主要原因：与应收账款账户重分类；

15.应交税费：2018年9月末余额为：20793720.64元，比期初增加88.59%，其主要原因：销售收入增加；

16.其他应付款：2018年9月末余额为：512777572.52元，比期初增加81.78%，其主要原因：与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户重分类；

17.其他流动负债：2018年9月末余额为：0.0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本年无此类事项发生；

18.专项储备：2018年9月末余额为：13830585.95元，比期初增加36.70%，其主要原因：安全专项资金增加；

19.营业收入：2018年1-9月累计数：1100062945.7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4.06%，其主要原因：销售增加；

20.税金及附加：2018年1-9月累计数：25930253.7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8.87%，，其主要原因：销售收入增加；

21.销售费用：2018年1-9月累计数：459098761.6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7.90%，其主要原因：销售增加；

22.管理费用：2018年1-9月累计数：83912254.3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3.95%，其主要原因：六车间限产所致；

23.财务费用：2018年1-9月累计数：-12853270.7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6.82%，其主要原因：利息收入增加；

24.投资收益：2018年1-9月累计数：14242149.3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64.54%，其主要原因：中央药业收到天士力分红；

25.营业外收入：2018年1-9月累计数：795790.7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8.06%，其主要原因：取得政府补贴减少；

26.营业外支出：2018年1-9月累计数：335231.2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5.76%，其主要原因：退回财政拨款；

2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8年1-9月累计数：967476397.4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2.18%，其主要原因：销售回款增加；

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年1-9月累计数：75590349.3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2.15%，其主要原因：中央药业收到保证金；

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年1-9月累计数：408618884.9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5.81%，其主要原因：力生公司购买理财；

30.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18年1-9月累计数：12337537.5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345.22%，其主要原因：中央药业有限公司收到天士力分红；

31.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2018年1-9月累计数：802242.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9293.87%，其主要原因：生化制药处置固定资产收入增加；

32.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年1-9月累计数：0.0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本年无此类事项发生；

3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8年1-9月累计数：70213983.4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5.57%，其主要原因：力生公司支付新厂建设项目工程款；

3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年1-9月累计数：70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其主要原因：力生公司购买理财；

35.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8年1-9月累计数：200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2.86%，其主要原因：生化制药贷款减少；

36.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8年1-9月累计数：400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3.33%，其主要原因：生化制药偿还贷款。

37.研发费用：2018年1-9月累计数：113822675.2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3.39%，其主要原因：一致性评价费用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513.55	至	14,018.06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81.7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扩大销售及一致性评价费用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7,000	17,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35,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18,000	0
合计		70,000	7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行	银行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人民币岁月流金85109号	3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3月01日	2018年12月26日	–	年化收益率4.50%	4.50%		0	–		是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13号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	1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3月01日	2018年12月26日	–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0	–		是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13号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银行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	17,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03月01日	2018年12月26日	–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0	–		是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14号公告
合计			70,000	--	--	--	--	--	--		0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7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8年08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上半年业绩情况
2018年09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三季度业绩情况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8-037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王福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王福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由于目前经营中面临着流动资金短缺的压力，为此请求公司给予支持。公司拟用自有资金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生化制药提供7000万元额度委托贷款，单笔贷款期限二年，额度二年内循环使用，贷款利率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附件：

王福军先生简历：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天津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现任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监事；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天士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8-038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的专项审查意见为：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8-039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2个月。上述担保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0年9月19日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269号

法定代表人：王福军

注册资本：30330.28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制造、中间体、诊断试剂、生化试剂制造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生化制药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4119.61万元，负债总额17307.87万元，净资产26811.74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2564.9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138.70万元，实现净利润-2138.70万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资产总额51428.88万元，负债总额23517.60万元，净资产27911.28万元，2018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12175.2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900.46万元，实现净利润-1900.4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12个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生化制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生化制药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8-035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云鹏女士的书面职务变动报告，李云鹏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规定，李云鹏女士的职务变动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云鹏女士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李云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